

双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本年报涵盖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其网址是 www.hrbsc.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双城区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双城区双青路 3 号,邮编:150100,联系电话:0451-5316108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双城区城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领域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一) 主动公开

围绕中心工作,持续深化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公开,2023

年通过双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执法信息 206 条。聚焦社会关注，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不断扩宽政策解读渠道，帮助群众知晓理解，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 3 条。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行政执法数据 7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4 条，行政处罚信息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双城区城管局 2023 年度未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监督落实。保障执行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相关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动态，并严格按照《条例》和相关审批流程进行内容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区城管局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政策法规室负责日常工作。明确了有关职责，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今年以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

规定，并及时研究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推动相关工作落实。二是相关涉密文件严格按照《保密法》和《保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保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问题有，一是相关部门重视程度不够，信息上报不够及时；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尚不熟悉；需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做好季报和年报工作。

（二）改进情况

2024 年，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全体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完善好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及时更新、上报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